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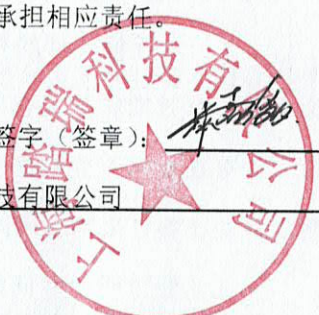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的数字化人力资源服务实训中心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HR 大数据分析经营决策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踏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160.18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5.8589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人力资源职业技能实训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踏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160.18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5.8589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代表）签字（签章）：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踏瑞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2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